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被繼承人邱福德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蔡奇宏

複 代理人 郭湘凌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4號案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5年2月26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5年2月26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秋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冬 鈺

04

股票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182號

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09812-8	1	13